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0 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和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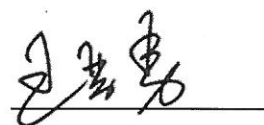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储一昀



夏清



王晋勇

2021年4月23日